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 0102 执恢 1312 号

申请执行人：赵溪，女，1987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29号15楼E号。

被执行人：黑龙江太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8号4层9号。

法定代表人：孙衍罡，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赵溪与被执行人黑龙江太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6)黑0102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预查封了黑龙江太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湖旅游小镇一期1号楼1009号、1010号车库，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黑龙江太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湖旅游小镇一期1号楼1009号（建筑面积25.86平方米）、1010号（建筑面积21.29平方米）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路 遥
审 判 员 盛原野
审 判 员 刘国有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子浩